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申请人首次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审批

编码：3706000102016

二、实施机构：烟台市国土资源局

三、申请主体：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受理地点：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46号

五、办理依据：

1.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七条

2.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第七条

3. 《山东省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规定》（鲁国土资发[2007]237号）第八条

六、办理条件：

1.申请人应当是在我国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组织

2.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

3.申请的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精度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4.符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

七、申请材料：

1.烟台市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原件3份）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原件、复印件各1份）

3.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原件2份）

4.使用测绘成果的工程、项目的合同书、协议、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原件、复印件各1份）

 申请人首次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还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5.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代码及复印件（原件、复印件各1份）；

6.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各1份）

八、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4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0535-6719012